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新利控股有限公司及要約方的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NQC Development Limited**

**青建發展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unley Holdings Limited**

**新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0)

### 聯合公佈

- (1) 青建發展有限公司收購新利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
  - (2)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代表青建發展有限公司提出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新利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青建發展有限公司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 及
- (3) 恢復買賣新利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

青建發展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

**HSBC**  **滙豐**

## 購股協議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接獲賣方通知，表示賣方、擔保人、要約方及要約方擔保人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要約方有條件同意購買22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75%，總現金代價為540,000,000港元，即每股股份作價2.40港元。

待購股協議所載完成所需各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完成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底(或購股協議訂約方可能另外協定的其他日期)之前實現。

### 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購股協議日期，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目標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緊隨完成後，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擁有22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75%。因此，要約方將須於完成時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其本身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及／或同意收購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滙豐將代表要約方按如下基準提出要約，惟須待完成方可作實：

**每股要約股份 . . . . . 現金2.40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00,000,000股，而目標公司並無任何未行使的期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或影響股份的換股權。

要約的主要條款載於下文「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一節。要約方擬以外部融資撥付收購事項及要約的資金。就要約擔任要約方財務顧問的滙豐信納要約方目前及日後均具備充足財政資源就購股協議項下的收購股份及要約獲全面接納支付所需代價。

要約方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 警告

要約屬於一項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只在完成實現時始會提出，而完成須待下文「購股協議的條件」一節所概述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方告實現。完成不一定實現，故要約亦不一定付諸實行。股東及目標公司的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的條款的綜合文件，通常須於本公佈日期之後21日內寄發予股東。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倘全面要約須待事先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可提出，而有關先決條件未能於收購守則規則8.2規定的時限內達成，則須獲得執行人員的同意。由於預期購股協議的條件於本公佈日期起計21日內無法達成，故將就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將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延至條件獲達成七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其他日期。

## 目標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目標公司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卓育賢先生、程國灝先生及譚德機先生將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向要約股東提供意見。由於目標公司非執行董事梁先生亦為擔保人及匯致股東，彼將不會加入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方面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要約股東提供意見。委聘獨立財務顧問須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方可作實。有關方面將在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要約股東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後再作公佈。

## 暫停及恢復買賣股份

應目標公司的要求，目標公司的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下午一時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目標公司已申請由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上午九時起恢復在聯交所買賣股份。

## 購股協議

日期：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

訂約方：賣方：Leading Win Management Limited，於本公佈日期為22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份75%）的唯一合法及實益擁有人

擔保人：何博士、鄭先生、梁先生、崔先生及黃先生，於本公佈日期共同為賣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買方：青建發展有限公司，要約方

買方擔保人：海鼎（南洋）投資有限公司，要約方的間接控股公司，要約方擔保人

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擔保人）均為獨立於要約方或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除要約方將於完成時成為目標公司的控股股東外，要約方、要約方擔保人及要約方的最終母公司均為獨立於目標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 收購股份

收購股份共涉及22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75%。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款，收購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75%）將由要約方購入，在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的情況下連同於完成日期附帶及應計的所有權利一併購入（惟要約方無權獲得特別股息則除外）。

除非買賣所有收購股份同時完成，否則賣方及要約方均毋須完成收購事項。

## 收購價及付款條款

購股協議所規定收購股份的總收購價為540,000,000港元（即每股作價2.40港元），其中510,000,000港元（即總收購價減保留款項）須於完成時支付予賣方，而結餘30,000,000港元須於完成時存入託管賬戶作為保留款項。收購股份的總收購價由要約方與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已計及資產淨值、目標公司的上市地位及要約方可取得目標公司的控制權益等因素。

倘合約應收款項結餘已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款及所列明時間獲償付，則保留款項及應計利息須發放予賣方。倘合約應收款項結餘於最後付款日期前尚未獲償付，則保留款項連同保留於託管賬戶的應計利息須退還予要約方。

### 購股協議的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在適用情況下獲要約方豁免)方告實現：

- (a) 特別股息已獲目標公司批准及宣派，而有權獲得該特別股息的股東的身份已於記錄日期按照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確定；
- (b) (i) 股份的現有上市地位並無遭撤銷及股份繼續在聯交所買賣(因就購股協議或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發出公佈而短暫停牌或因發出公佈而短暫停牌不超過5個營業日(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的日子(星期六除外))除外)；(ii) 聯交所或證監會並無於完成日期或之前表示可能會撤銷或反對股份的上市地位，包括(但不限於)因完成或涉及購股協議的條款或並非已發行股份於要約截止後的公眾持股百分比不足的任何原因；及(iii) 並無於完成當日或之前發生任何可能對目標公司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構成不利影響的事件；
- (c) 購股協議所載由賣方及擔保人作出的保證及陳述於完成日期在各重大方面仍然真實正確，且在各重大方面並無誤導；及
- (d) 並無於完成日期或之前遭聯交所或證監會反對收購事項。

要約方可透過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全面或局部豁免上述(c)段所載條件(上文(a)、(b)及(d)段所載條件除外)。倘上述任何條件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仍未達成或獲要約方豁免，要約方可(i)將完成押後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以前的較後日期；(ii)在豁免相關條件後繼續完成((a)、(b)及(d)段所載條件除外)；或(iii)終止購股協議及行使於終止前享有的適用權利及濟助。

## 擔保人的責任

各擔保人已共同及個別向要約方保證賣方將全面、迅速及徹底履行其於購股協議及任何協定規格的文件項下的所有責任、承擔及承諾，包括妥善及依時支付賣方根據購股協議須向要約方支付的所有到期應付款項。各擔保人已共同及個別同意就要約方或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賣方違反其於購股協議及任何協定規格的文件項下及據此的責任、承擔及承諾而蒙受或招致或倘並無出現有關違反情況則不會蒙受或招致的一切損失，向要約方作出彌償。

## 要約方擔保人的責任

要約方擔保人已向賣方保證要約方將全面、迅速及徹底履行其於購股協議及任何協定規格的文件項下的所有責任、承擔及承諾，包括妥善及依時支付要約方根據購股協議須向賣方支付的所有到期應付款項。要約方擔保人已同意就賣方因要約方違反其於購股協議及任何協定規格的文件項下及據此的責任、承擔及承諾而蒙受或招致或倘並無出現有關違反情況則不會蒙受或招致的一切損失，向賣方作出彌償。

## 彌償保證

賣方及擔保人同意共同及個別就要約方及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其中包括)賣方及擔保人在交易文件中作出的任何保證及陳述遭嚴重違反或不準確；及目標集團的業務、經營及公司事務於完成日期或之前違反適用法律的任何不合規事宜(包括目標集團就完成日期或之前發生的任何事件所蒙受的訴訟及索償)而蒙受或招致的一切損失，向要約方作出彌償、保護及免其受到損害。

賣方及擔保人亦共同及個別同意於完成時向要約方訂立彌償契據，據此，彼等將共同及個別作出契諾及同意應要求就目標集團成員公司的若干潛在稅項負債以及要約方、目標公司或目標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可能因有關潛在稅項負債而引致的任何及一切費用(包括所有法律費用)、支銷或其他負債，向要約方作出全面及實際彌償。

## 完成購股協議

待購股協議所載完成所需各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實現。有關方面將於完成時(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底(或購股協議訂約方可能另外協定的其他日期)之前實現)發出公佈。

## 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 要約

緊隨完成後及按目標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的已發行股本計算，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持有股份225,000,000股，相當於目標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75%。因此，要約方將須於完成時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其本身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及／或同意收購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滙豐將代表要約方按如下基準提出要約，惟須待完成方可作實：

**每股要約股份 . . . . . 現金2.40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00,000,000股，而目標公司並無任何未行使的期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或影響股份的換股權。

按要約價每股2.40港元計算，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價值為720,000,000港元。要約將向要約股東提出。由於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緊隨完成後合共持有225,000,000股股份，要約將涉及75,000,000股股份。按要約價每股2.40港元計算，要約的總代價將為180,000,000港元。

### 要約價

每股要約股份的要約價2.40港元較：

- 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3.33港元折讓約27.9%；
-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在內)之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27港元折讓約26.6%；
-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在內)之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21港元折讓約25.2%；

-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在內)之前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96港元折讓約18.9%；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目標集團最近期的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的結算日期)的經審核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約0.90港元(按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70,942,000港元及於本公佈日期的已發行股份300,000,000股計算)有溢價約166.7%；及
-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即目標集團最近期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的結算日期)的未經審核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約1.02港元(按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06,413,000港元及於本公佈日期的已發行股份300,000,000股計算)有溢價約135.3%。

### 確認財政資源

要約方擬以其外部融資撥付要約方就購股協議項下收購股份及要約所須支付的總代價。就要約擔任要約方財務顧問的滙豐信納要約方目前及日後均具備充足財政資源就購股協議項下的要約方收購股份及要約獲全面接納支付所需代價。

### 接納要約的效果

透過接納要約，要約股東將其名下股份在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的情況下連同於任何時間應計及附帶的所有權利及利益一併出售，包括有權收取於提出要約當日或之後所宣佈、作出或派發的所有股息及分派，惟特別股息除外。

### 付款

就接納要約支付的現金款項須盡早(惟於收訖填妥的接納表格當日之後七(7)個營業日內)支付。要約方或其代表必須收妥作為所有權憑證的相關文件，接納要約的程序方告完整及有效。

### 海外股東

由於向並非居於香港的人士提出要約可能受該等人士所居住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影響，故屬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的海外股東須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及於必要時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的海外股東須負責自行確定就接納要約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及規例(包括就該等司法權區取



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的手續及支付任何應繳的轉讓稅或其他稅項)。

## 印花稅

因接納要約而產生的賣方從價印花稅，乃就要約股東接納要約的應付款項或按印花稅署署長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釐定的股份價值(以較高者為準)徵收，每1,000港元或不足1,000港元徵收1.00港元。印花稅會先行自應付予接納要約的要約股東的款項中扣除，然後要約方再向印花稅署繳納所扣除的印花稅。要約方將承擔買方從價印花稅。

## 要約方於目標公司證券的權益

要約方確認，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

- (a) 除收購股份外，要約方、要約方母公司、要約方母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指示目標公司任何投票權或涉及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權利、認股權證、期權或任何涉及有關證券的衍生工具；
- (b) 於本公佈日期前六個月，要約方、要約方母公司、要約方母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目標公司的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期權或任何涉及有關證券的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c) 概無任何如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與要約方的股份或股份有關而可能對要約具有重大影響的安排(不論是透過期權、彌償或其他形式的安排)；
- (d) 除購股協議外，要約方、要約方母公司、要約方母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涉及要約方可能會或不會尋求援引要約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的協議或安排；
- (e) 要約方、要約方母公司、要約方母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f) 要約方、要約方母公司、要約方母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表示接納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及

- (g) 要約方、要約方母公司、要約方母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涉及目標公司證券的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目標集團主要於香港及澳門從事基建業務及機械租賃業務。

下表載列目標公司於緊接及緊隨收購事項前後的股權架構：

	緊接收購事項前		緊隨收購事項後及 提出要約前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要約方及其一致 行動人士(附註1)	—	—	225,000,000	75.0
賣方	225,000,000	75.0	—	—
公眾	<u>75,000,000</u>	<u>25.0</u>	<u>75,000,000</u>	<u>25.0</u>
總計	<u>300,000,000</u>	<u>100.0</u>	<u>300,000,000</u>	<u>100.0</u>

附註1： 根據收購守則內「一致行動」定義的第5類，要約方的財務顧問滙豐被假定為與要約方一致行動。於本公佈刊發後，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註釋1盡快取得滙豐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持有或訂立的股份(或期權、股份權利、認股權證或與其有關的衍生工具)持有量或借入量或借出量詳情。本公佈內有關與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的股份(或期權、股份權利、認股權證或與其有關的衍生工具)持有量、借入量、借出量或投票權的陳述乃視乎滙豐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持有量、借入量或借出量(如有)而定。

## 有關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適用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例所編製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概要：

	截至以下日期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收入	313,122	597,991
除所得稅前溢利	31,882	78,149
除所得稅後溢利	25,756	65,181
資產淨值	165,451	270,942

根據依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適用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例所編製的目標集團中期報告，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306,413,000港元。

## 有關要約方的資料

要約方為投資控股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要約方擔保人間接全資擁有，而要約方擔保人由要約方母公司間接全資擁有。要約方母公司於中國成立，連同其中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青建，主要從事國內及國際建設工程與投資、房地產開發、資本管理、物流及設計諮詢業務。青建於二零一三年由中國企業聯合會名列為「中國企業500強」之一並為中國首批具有房屋工程總承包特級資歷的十五家企業之一。作為中國建築企業的領導者之一，青建已榮獲多項殊榮及獎項。要約方擔保人為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曾於亞洲若干私人建設項目及中國若干基建項目進行投資。於本公佈日期，要約方母公司由(i)青建工會持股會(其主要決策由青建工會持股會13名成員代表釐定，概無該等成員代表為要約方或要約方母公司董事，而彼等代表全體成員以投票作出決定)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控制41.3%股權；(ii)由上海和利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由杜波先生控制)控制30%股權；(iii)由青島城市建設控制15%權益；及(iv)由青島博海建設控制13.7%權益。

## 進行收購事項及提出要約的原因以及要約方有關目標集團的意向

要約方有意於緊隨完成後繼續進行目標集團的現有業務。然而，要約方亦有意檢討目標集團的營運及業務活動，以為目標集團制定長遠業務策略。要約方計劃借助其母公司於中國及其他海外國家建築及房地產開發業務的經驗及網絡，務求拓展至香港建築業。要約方認為，收購事項及要約為要約方及其母公司提供從事建築及房地產開發及投資業務的另一平台。

除上文所載列要約方有關目標集團的意向及潛在更改目標公司董事會成員外，要約方並無計劃解僱目標集團的僱員或其他人員。

倘目標公司董事會有任何變動，將須符合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將於委任目標公司新董事時另行發出公佈。

##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目標公司的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持股量於任何時間少於目標公司適用的規定最低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的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不足以維持有序的市場，

則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要約方及目標公司各自將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步驟，確保股份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要約方有意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的條款的綜合要約文件，通常須於本公佈日期之後21日內寄發予股東。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倘全面要約須待事先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可提出，而有關先決條件未能於收購守則規則8.2規定的時限內達成，則須獲得執行人員的同意。由於預期購股協議的條件於本公佈日期起計21日內無法達成，故將就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將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延至條件獲達成七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其他日期。

要約股東宜仔細審閱將寄發予股東的綜合文件，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的條款及條件(包括預期時間表)、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提供的意見。

## 目標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目標公司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卓育賢先生、程國灝先生及譚德機先生將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向要約股東提供意見。由於目標公司非執行董事梁先生亦為擔保人及匯致股東，彼將不會加入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方面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要約股東提供意見。委聘獨立財務顧問須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方可作實。有關方面將在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要約股東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後再作公佈。

##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特此提醒目標公司或要約方的聯繫人士(包括持有目標公司或要約方相關證券類別5%或以上的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彼等就目標公司任何證券進行的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 警告

要約屬於一項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只在完成實現時始會提出，而完成須待上文「購股協議的條件」一節所概述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方告實現。完成不一定實現，故要約亦不一定付諸實行。股東及目標公司的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暫停及恢復買賣股份

應目標公司的要求，目標公司的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下午一時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目標公司已申請由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上午九時起恢復在聯交所買賣股份。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要約方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賣方購買收購股份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業務交易的任何日子
「完成」	指	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緊隨購股協議所載最後一項完成條件達成或獲豁免當日後第四個營業日(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的日子(星期六除外))或購股協議訂約方將協定的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合約應收款項結餘」	指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且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仍未償付的合約應收款項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彌償契據」	指	賣方與擔保人為要約方的利益就目標集團於完成時的稅務負債所訂立的彌償契據

「何博士」	指	何家驄博士，目標公司的主席兼執行董事，亦為擔保人之一
「產權負擔」	指	(i)就任何人士任何責任的任何有效按揭、抵押、質押、留置權、優先購買權的權利、擔保、信託安排或擔保或授予任何優先付款權利的任何其他類似限制、(ii)授予任何人士使用或佔用權利的任何有效租賃、分租、佔用協議或契約、(iii)有利於任何人士的任何有效委任代表、授權書、表決信託協議、實益權益、期權、首次要約或拒絕權或其他轉讓限制及(iv)有關業權、擁有權或用途的任何不利、合法及有效的申索，但不包括任何根據購股協議增設的權利
「託管賬戶」	指	要約方與賣方將聯名開設的託管賬戶，並由要約方及賣方共同簽署運作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最後付款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擔保人」	指	何博士、鄭先生、梁先生、崔先生及黃先生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滙豐」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獲許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註冊機構，亦為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項下的持牌銀行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目標公司董事會轄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卓育賢先生、程國灝先生及譚德機先生，即目標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就要約向要約股東提供意見而組成
「匯致」	指	匯致顧問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梁先生擁有70%股權及由何博士擁有30%股權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緊接股份暫停買賣以待本公佈刊發前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鄭先生」	指	鄭永安先生，目標公司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亦為擔保人之一
「梁先生」	指	梁志漢先生，目標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亦為擔保人之一
「崔先生」	指	崔國健先生，目標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成員，亦為擔保人之一
「黃先生」	指	黃靈先生，目標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成員，亦為擔保人之一
「資產淨值」	指	目標集團的資產淨值
「要約」	指	滙豐將在本公佈所概述條件規限下及根據收購守則代表要約方提出的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要約方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及／或同意收購的所有已發行股份
「要約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
「要約股份」	指	要約所涉及的75,000,000股股份的任何股份
「要約方」	指	青建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要約方擔保人」	指	海鼎(南洋)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要約方的間接控股公司，而要約方由要約方母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要約方母公司」	指	國清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要約方的最終母公司
「海外股東」	指	於目標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收購股份」	指	225,000,000股股份，有關數目的股份代表賣方於本公佈日期於目標公司持有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一股「收購股份」指上述任何股份
「青島博海建設」	指	青島博海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由青島博海投資有限公司控制的中國公司，而青島博海投資有限公司由要約方母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一組僱員所控制，杜波先生為單一最大股東，於該公司持有少於30%權益
「青島城市建設」	指	青島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由青島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青建」	指	青建集團股份公司，要約方母公司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青建工會持股會」	指	青島青建控股有限公司工會持股會，一間共有超過400名成員的法人實體，該400名成員為要約方母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於本公佈日期，杜波先生、黃佳高先生及張同波先生各自於青建工會持股會持有3.6%權益，而其他成員各自持有少於3.6%權益
「保留款項」	指	為數30,000,000港元的款項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協議」	指	賣方、擔保人、要約方及要約方擔保人就買賣收購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的有條件購股協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股息」	指	目標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將批准及宣派不超過每股0.50港元的特別股息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新利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40)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交易文件」	指	就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收購事項所訂立的購股協議、彌償契據或任何其他協議、文件或證書
「賣方」	指	Leading Win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匯致擁有70%股權及由鄭先生、黃先生及崔先生各自擁有10%股權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青建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  
杜波

承董事會命  
新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何家驄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要約方及要約方母公司的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賣方、擔保人及目標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所深知，於本公佈中表達的意見(賣方、擔保人及目標集團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分。

目標公司的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中表達的意見(要約方所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

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分。

於本公佈日期，要約方董事為杜波先生、張志華先生及丁洪斌先生。於本公佈日期，要約方母公司董事局主席為杜波先生，要約方母公司董事為張鎮安先生、張志華先生、丁洪斌先生\*\*、袁紅軍先生、曹述建先生及胡明女士。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有(i)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何家驄博士、鄭永安先生及何智凌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梁志漢先生；(iii)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卓育賢先生、程國灝先生及譚德機先生。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丁洪斌先生由要約方母公司股東獲委任為要約方母公司董事之一。於本公佈日期，要約方母公司正在與有關中國機關就其委任完成有關登記程序。